

获得大奖之小说
罗伯特·帕克之作品

Robert B. Parker

2609-285

450

[美] 罗伯特·帕克★著 傅文英★译

迷途羔羊

GOD SAVE THE CHILD

群众出版社

Maximum Integration Time High
Minimum Integration Time Low
Power=8
Time Highrate=8

1801836

埃德加·爱伦·坡 大师奖得主
罗伯特·帕克之作品

Robert B. Parker

[美] 罗伯特·帕克★著 傅文英★译

GOD SAVE THE CHILD

迷途羔羊

群众出版社

直发直销

Maximum Time
Minimum Integration Time
Minimum Integration Time
Time Factor = 8
Time Factor = 8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迷途羔羊 / (美) 帕克著；傅文英译。—北京：群众出版社，2007.5

书名原文：God Save the Child

ISBN 978-7-5014-4000-9

I. 迷… II. ①帕… ②傅… III. 侦探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38469 号

迷途羔羊

著 者：[美]罗伯特·帕克

译 者：傅文英

责任编辑：晓 潇 冯京瑶

封面设计：董 睿

责任印制：连 生

出版发行：群众出版社 电话：(010) 52173000 转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邮 编：100078

网 址：www.qzcb.com

信 箱：qzs@qzcb.com

印 刷：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87×960 毫米 16 开本

字 数：122 千字

印 张：16.5

版 次：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14-4000-9/1 · 1637

印 数：0001—6000 册

定 价：26.00 元

群众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群众版图书，印装错误随时退换



罗伯特·帕克 (Robert B. Parker)

罗伯特·帕克长期以来，一直担任美国侦探小说协会主席。他的小说塑造了一个家喻户晓、令人难忘的中心形象——波士顿的私家侦探斯宾塞。斯宾塞有着绝世的智慧，却又不乏油滑习气。《纽约时报》书评说：“我们有幸见证了美国侦探小说史上最伟大的系列之一的诞生！”

帕克的其他作品包括 1989 年经典的《Poodle Springs》。这是帕克为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文学家、侦探小说巨匠雷蒙德·钱德勒晚期一部未竟手稿续写的优秀作品。该作品 1998 年被搬上银幕。作为钱德勒的真正传人，1994 年，帕克还创作了《长眠不醒》（曾被好莱坞多次改编成电影，竟每成经典。此书已由群众出版社出版）的续篇《Perchance to Dream》。

令人有趣的是，帕克曾在自己的博士论文里专设一章，讨论雷蒙德·钱德勒这位美国文学英雄的创作历程——从殖民地时期开始，到 20 世纪的侦探小说。或许是命运的巧妙安排，帕克现在也得以荣幸地忝列这些名家之中。《波士顿环球报》如此说：“罗伯特·帕克堪与达希尔·哈梅特、雷蒙德·钱德勒、罗斯·麦克唐纳并驾。”

帕克 1932 年在马萨诸塞州出生，并在那里长大成人。曾就读于缅因州的库拜学院；服军役期间在韩国；1957 年获得波士顿大学文学硕士学位。1957 – 1962 年间，他供职于工业与商业广告公司。1962 年，他开始了自己为期六年的学术生涯。1971 年，他获得了波士顿大学的文学博士学位。他的博士论文题为“暴力英雄、野性遗传、城市现实：对达希尔·哈梅特、雷蒙德·钱德勒及罗斯·麦克唐纳小说中硬汉私家侦探的研究”。

1971 年，在波士顿的西北大学教学期间，帕克开始了“斯宾塞系列”小说的创作。1973 年，他创作的《顾德夫手卷》横空出世，获得了极大的轰动。作为一个优秀的推理大师，他的小说深具悬念、极富洞察力，更兼机智、幽默的文学色彩，被评论界誉为：深得美国硬汉私家侦探小说之风，弘扬并拓展了美国侦探小说的优良传统。

GOD SAVE THE CHILD

1976年，帕克成为波士顿西北大学的全职教授。也就是在同一年，他与琼结婚。后来生养了两个儿子：大卫和丹尼尔。三年后，帕克从学校退职，专事写作。此时，他已出版了五部“斯宾塞系列”的小说。1976年，他的《承诺之地》荣获美国侦探小说协会颁发的埃德加·爱伦·坡最佳小说奖。

斯宾塞当过拳击手，还做过警察。同时，他还是烹调高手，喜欢阅读。人物形象斯宾塞取源于莎士比亚的伟大作品——《The Faerie Queen》里的人物埃德蒙德·斯宾塞。

帕克笔下的英雄斯宾塞，不只是一个神枪手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作为立体人物的社会性。他最好的朋友是非裔保镖与打手——霍克；他的情人是心理学博士、犹太裔的女权主义者、心理治疗专家——苏珊。苏珊与霍克实际上是斯宾塞人格的延伸与拓展。苏珊代表着他理性与社会性的一面，而霍克则代表了他的反社会性及暴力倾向。小说里，斯宾塞不愁生计。他的工作经常得不到报酬。他的开价是：“一百元一天，外加花销。这一周我特例处理，教你挥舞棒子，不再另外收费了！”

斯宾塞系列小说采用的是第一人称手法，散文体的笔调，对话往往体现了人物鲜明的个性，也让读者从中可以窥见当时的生活习俗及时代特征。作为超级美食家，他常常坐在酒吧里畅饮啤酒，有时也喝威士忌或别的什么白酒。在每一个故事里，都有一个道德或是少数民族问题的困境——这就是斯宾塞个性化行动的动因。他出生于天主教家庭，但他并不信奉这一宗教。每当人们问起，“你相信万能的上帝吗？”他就会回答说，“为什么要信？他会雇我当侦探？”略一沉思，他又补充道，“她要是个女的，我就信。”

20世纪80年代中期，斯宾塞系列小说被改编成电视连续剧“私家侦探斯宾塞”，由罗伯特·伍尔奇和艾文·布鲁克斯主演。以霍克为系列的电视连续剧名为“有个人叫霍克”，于1988—1989年间播映。霍克是他的小说《承诺之地》中的人物。在《迷途羔羊》里，出现了一个新的人物——苏珊。苏珊虽然不是很漂亮，却令人难以忘怀。你很难对她的年龄做出正确判断。依她的成熟气质，她当在三十岁以内。苏珊的原型是帕克的妻子琼。他与琼1982年分手，后来又复婚。他们拥有一幢十四个房间的别墅。在那里，帕克每天写五页，琼则热衷于她的慈善事业。

斯宾塞是世界侦探小说史上有名的侦探形象之一，他与山姆·斯潘德、菲利普·马洛及卢·阿契等世界级侦探并驾齐驱。他可以说是雷蒙

德·钱德勒的著名小说《长眠不醒》中马洛骑士的后代。

在日本，斯宾塞系列小说赚足了眼球。曾出版了斯宾塞系列插图本百科全书，里头还有斯宾塞故乡——波士顿的地图。波士顿之于帕克，就如洛杉矶之于钱德勒。那是他们魂灵所系之地。

除了斯宾塞系列之外，帕克还创作许多其他作品。1979年，他与妻子琼·帕克合著《Three Weeks in Spring》。他1994年创作的《All Our Yesterdays》，是关于20世纪早期一个爱尔兰裔美国家庭好几代的传奇经历。从1997年的《Night Passage》开始，帕克开始了一个新的侦探形象系列的创作。主角是洛杉矶的前警察。因为酗酒问题，他被贬职为马萨诸塞州一个被誉为“犯罪天堂”的小城镇的探长。1999年，他由《Family Honor》开始了另一个系列的创作。

帕克从1971年开始文学创作至今，已经成就了近五十部小说。他被尊奉为美国犯罪小说协会主席，并于2002年，被美国侦探小说协会授予埃德加·爱伦·坡大师奖。到目前为止，在他身上丝毫见不到江郎才尽的迹象，仍在笔耕不辍。

同儿子一道，帕克成立了皮尔制作公司。这是一家总部设在波士顿的独立电影公司。它以帕克最近几部小说里的主角——短毛大猎犬皮尔来命名。

他与妻子琼目前生活在波士顿地区。

导读

《迷途羔羊》的绝对主角——斯宾塞

美国冷硬派推理作家罗伯特·布朗·帕克，拥有波士顿大学博士学位。帕克的推理小说受钱德勒影响甚深，让冷硬派小说在当代重振声威。他的小说布局结构单纯，场景的描述很少铺陈，对于故事情节则刻画详尽，富于道德批判。书中人物话锋锐利、妙语连珠，更是作者的拿手绝活。其小说多以波士顿私家侦探斯宾塞为主角，这位职业侦探是个典型的铁血硬汉，精通枪法及拳击，与警界颇有渊源。他的成功赖其不屈不挠的执着精神。

早期的斯宾塞小说系列专注于探讨青少年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。这位硬汉侦探不仅办案，而且试图把受害者从困境中拯救出来，帮助他们以自由意志做抉择。

《迷途羔羊》便是这位“爱伦·坡奖大师奖”得主的一部经典之作。他一如既往地将私家侦探斯宾塞作为小说的绝对主角。这位主角游走于波士顿街头，穿梭于餐厅、酒馆与写字楼之间。角色有了场所，场所有了生命，令人有一种似曾相识、心灵相通的感觉。他属于历尽沧桑的冷硬派侦探一族，既是一位离职警察，又是曾经的拳击手。他外表粗犷却内心细腻，口中常引经据典，又煮得一手好菜，对女性温柔，但出手就是杀人武器。这种离奇而巧妙的设计，使斯宾塞成为波士顿侦探的象征。

小说从巴特里家的一个孩子的神秘失踪开始，将读者引入一个非同寻常的儿童失踪案。

失踪儿童的母亲打来的电话将大侦探斯宾塞引入史密斯园。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？

斯宾塞去失踪孩子的学校调查，在那里结识了迷人的苏珊·司薇曼女士。可见，女士们是斯宾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。

他从埃瑟克斯郡地检处的调查组组长席立那里得到了一封勒索函。赎金五万美元，如果不及时交出，家长将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孩子。家长按照指定地点如期赴约，而罪犯却轻而易举地将装钱的包从母亲的手中抢走，并消失得踪影全无。难道是内部人士走漏了风声？

接着，怪事接连出现。就在家庭宴会即将开始之前，巴特里家的律师

GOD SAVE THE CHILD

鄂尔·马吉尔死在客厅里。斯宾塞凭借自己的机智查出杀害律师的真凶，却又发现失踪的儿童与凶手在一起和睦相处。父母找到孩子之后欣喜若狂，而孩子却不肯与他们相认，宁愿与那个杀人犯为伍。

凶手被捕之后尚未接受审判就被人杀害。难道他背后还隐藏着更加阴险的家伙？斯宾塞证实了连他自己都不愿意相信的一个事实——史密斯园警局的崔斯克局长暗害了凶手。

这一次斯宾塞仍然没有让我们失望，他的表现比在《顾德夫手卷》中更加出色。



1

倘若你躺在椅子上伸长脖子向后仰，你便能透过我办公室的窗户看到那蔚蓝无云、清澈明亮的天空。这是劳动节（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）过后的九月天，玉米大概已长到齐腰高，天气舒服得可以让酒鬼在人家门口睡个暖和的好觉。

“斯宾塞先生，你在听我们说话吗？”

我抬起头，目光移回到罗杰和玛格莉·巴特里身上。

“是的，夫人。”我说，“你刚才说你以前从来没和私家侦探打过交道，但这是件棘手的案子，你似乎没有别的办法可循。来这儿的每个人几乎都会这么对我说。”

“那倒是。”

她实际年龄大概比外表看来还老些，而且体重也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重。她的腿非常瘦，是那种女人羡



慕、男人却不欣赏的瘦腿。那双腿让她丰腴的上半身显得更加肥重。她有张妩媚、娇纵、漂亮的脸蛋，脸上仔细画了眼影、打上粉底并贴了假睫毛，整个人仿佛一哭就会有被腐蚀的危险似的。她一头金发，修剪得贴紧脸蛋，看起来像顽皮的小女生——我打赌她的美发师一定说她像米亚法萝。她身着草履虫图案的伊斯兰式长袍，侧边开叉；脚蹬三寸高的系着黑色带子的厚底鞋。她坐在我对面，故意翘起二郎腿，好让伊斯兰长袍落在膝盖上方。我想告诉她，别这样，你的腿太瘦了。但我知道她不会相信我，她认为她的腿美极了。

就在她肋骨窝的正下方，我看到她带子打结的地方突出一小块，一团肉挤了出来。她戴着一副八角形淡紫色的大墨镜和一条串在皮线上、染了淡紫色的木珠项链。货真价实的民俗艺术，我们上回度周末的时候在摩洛哥挑的，质朴得迷人，你不觉得吗？

“我们希望你能找到我们的儿子。”她说。

“好的。”

“他离开一个星期了，是离家出走。”

“你们知道他可能会跑到哪儿去吗？”我问。

“不知道。”她丈夫回答，“想到的地方我都找过



了——朋友、亲戚、他平常鬼混的地方。我问过每一个据我所知认识他的人，他不见了。”

“你们通知警方了吗？”

他们两个人都点头。

巴特里先生说：“我亲自和局长谈过。他说他们会尽力而为，但他们只是个小警局，况且没有太多……”

他拖长了尾音，不自在地僵坐着看着我。看来他身上的衬衫和领带让他局促不安。他这身打扮一定是他太太所谓的时髦装束。当一个家伙的衣服是由他太太打理时，你通常看得出来。他穿着一条宽松、裤脚反折的白色喇叭裤，一件尖领的绯红色衬衫，系着一条宽的粉红色领带，套了件宽领、腰间滚边的红白格子印度棉夹克。胸袋上有一条与领带搭配的手帕。他足蹬一双黑白相间的鞍脊鞋，看起来像穿了小狗毛衣的猎犬一样可笑。他应该穿连身的工作服和钢头工作鞋才对。他的手看来强劲有力，长了茧，指甲断了，而且指甲里藏着莲蓬头冲不到的污垢。

“他为什么离家出走？”我问。

“我不知道，”巴特里太太回答，“他不是个开朗的男孩。我猜是青春期的关系吧。他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房间里。最近他成绩开始下滑。他以前成绩很好。他很



聪明，你知道。”

“你们为什么这么肯定他是离家出走了？”我实在不喜欢问这个问题。

巴特里先生回答：“他把他的天竺鼠一起带走了。显然，他从学校回到家带了它就离开了。”

“有人看到他离开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他回到家的时候有人在家吗？”

“没有。我在工作，她在上她的表演课。”

“我一个礼拜上两次表演课，下午上。我只有那个时段才有空上这个课。我是个非常有创意的人，你知道，我必须表现自我。”

她丈夫好像“哼”了一声。

“再说，”她说，“没有人在家有什么关系吗？你是说假如我在家的话，他就不会离家出走？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罗杰可不是十全十美，你知道。”

“我这么问是因为，我想知道他是否悄悄溜进又溜出。从这点也许可以推断出，他回到家的时候是否已打算离家出走。”

“假如我没表现我自己，就不可能是个贤妻良母。



我这么做主要是为了我的家庭。”

罗杰看起来像刚咬到舌头。

“了解。”我说。

“有创意的人就是得创造。假如你不是有创意的人，你就无法了解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我说，“我也有同样他妈的问题。就拿现在来说，我正设法找出一些讯息，可是，天啊，我一点进展也没有。”

她丈夫说：“是啊，玛姬，你可不可以看在老天的分上，别再谈你自己了。”

她看来有些困惑，但还是住了口。

“除了天竺鼠之外，那孩子还带了其他东西吗？”
我问。

“没有。”

“他以前离家出走过吗？”

他们面面相觑，沉默了好长一阵子。然后，才像唱双簧制造笑料似的，她说“有”，他说“没有”。

“从那点可以推断出许多事情。”我说。

“他那次并不是真的离家出走，”巴特里说，“他只不过是在朋友家过夜，没有通知我们罢了。每个小孩



都会做这种事。”

“他不是在朋友家过夜，是离家出走。”他太太说话时激动得忘了展现她的双腿——她倾身向前时，裙子下滑遮住了两条腿。“我们隔天四处打了电话，吉米·郝哲的妈妈告诉我们说，他当晚在他们家。要是你没去学校逮他，我想他不会回家来。”

“噢，玛姬，每件事都让你说得像该死的连续剧似的。”

“罗杰，那个孩子有问题，你就是不承认。假如你听我的话找人照顾他……可是你没有，你为钱的问题担心得要命。‘我到哪儿去弄来这些钱，玛姬，你以为我背后长了棵摇钱树啊，玛姬。’假如你让我送他去某个地方，他现在人还在家里。”

她模仿的这番话听来不假。巴特里古铜色的脸变得更阴沉了。

“你这个贱人，”他说，“我告诉过你，要你把钱从你那该死的表演课、你那该死的陶艺课、你那该死的雕塑材料和你该死的置装费中省下来。你那该死的衣橱里吊着二十年的心理诊疗费……”

我终于有机会印证我的腐蚀理论了。她的泪水开始



盈眶，但我发现我既不想印证我的理论，也不想看她被腐蚀。我用手捂住耳朵等待。

他们停止了。

“好，”我说，“现在，我们来定一些基本规则。第一，我不是年度风云家长委员会的成员，我没兴趣评定你们的表现。等我不在场的时候，你们再彼此对吼吧。第二，我是个单纯的人。假如要让我找一个失踪的小孩，那么我只针对小孩，不想调解婚姻纠纷。我不要担任‘罗杰和玛姬秀’的创意顾问。我只想继续找这个小孩，一直到我找着他为止。第三，我一天收费一百美元，另外的费用实报实销。第四，我的聘雇定金是五百美元。”

他们沉默不语，为刚才被我目睹的失控局面而感到羞愧。

巴特里说：“是，当然，没问题，我是说，嘿，只不过是钱嘛，是吧？我现在就开张支票给你。我带了一张来，你知道，以防万一。”

他将椅子往前拉，用一支半透明的圆珠笔在我的桌边签了张支票。支票左上角印着“巴特里建设”——我的费用将是一笔业务上的开销，可以报账的。一百磅八分钱的铁钉、五百张二乘四的工业用板、一双胶鞋、一



百加仑的木焦油染料。我看也不看支票便将它收下，塞进我的衬衫口袋，从容不迫的，仿佛我经常收到支票，而它只不过是个要交给我的经纪人处理的物件。也许我会用它来买些兰花。

“你第一步打算怎么做？”巴特里太太说。

“吃过午餐后我会开车到史密斯园去，看看你们的房子，看看他的房间，再和学校老师及管区警察谈谈。”

“可这些警方都已经做过了。你能做什么警方做不到的？”

不知道我是否耽误了她的现代舞课程。

“我没办法做任何他们做不到的事情，不过我可以全力做这件工作。他们得逮捕酒鬼、拦下超速的车、解决高中校园里的打架事件，还得防范小孩子把大麻藏在村子的水槽里。我不必。我要做的就是找寻你们的孩子。而且，说不定我比他们聪明。”

“可是你能找得到他吗？”

“我能找到他。他在某个地方。我会一直找下去，直到找着为止。”

他们看起来并不放心，也许是因为我办公室的关系。倘若我十分擅长找东西，为什么无法找到一间更好



的办公室？也许我并非那么厉害？也许没有人会那么厉害。我站起身。

“我今天下午会和你们碰面。”我说。

他们同意后便离开了。我从窗口看着他们步出这栋建筑物，走上史都华街，朝杰克沃斯餐厅旁的停车场走去。一名外套领口扣到下巴的醉老头对他们说了些话。两个人直视前方，默不作声地走过他身旁，消失在停车场中。何必嘛，我想，停车费又不是很贵。老头跌跌撞撞地朝崔蒙特街角走去。他停下来和两个穿着热裤、戴着花俏帽子的妓女说话。其中一人给了他某样东西后，他便拖着脚步离开了。一辆蓝色道奇货车开出停车场，下了史都华街，向尼兰德街的快速道方向驶去。车身上写着“巴特里建设”。车子经过时，我看见一只草履虫图样的伊斯兰长袍袖子横在车窗边上。

2

我开车北上，离开波士顿，越过秘河大桥，一路敞着车篷。桥的右边是停在海军码头区港口的宪章号军